

教育辅导读本
五年法制宣传
第二个

通读部分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第二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辅导读本

(通读部分)

主 编 罗玉珍
王家启
刘亚文
副主编 桂幼南
杨植华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方世荣	乔克裕	刘茂林
庄淑珍	陈小君	李汉昌
李益才	徐银华	萧伯符
章新生	蒋瑞昆	熊正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第二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辅导读本
(通读部分)

主编 罗玉珍 王家启 刘亚文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字数233千字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 000册

ISBN 7—5620—0295—9/D·247

定价：3.00元

编 者 的 话

遵照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一项重大的社会教育工程——在全体公民中开展第二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活动，已经拉开了帷幕。

武汉市《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对全市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提出了积极接受法制教育，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自觉性的要求，并且规定了共同学习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结合学习《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工作条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武汉市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必须始终以宪法为核心，以不断提高公民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为重点；在此前提下，学习宣传集会游行示威法、国旗法、国徽法，正是进一步提高公民正确行使宪法赋予的权利，依法履行应尽的义务的自觉性，以实际行动维护中华民族的团结统一和国家尊严的需要；行政诉讼法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行政诉讼方面的法律，它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步骤，为了保证它的实施，必须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长期深入的宣传教育；实施义务教育法不仅

涉及到教育部门，更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国家、社会、学校、家庭乃至每一个公民都应该熟悉、重视这部法律，为发展基础教育，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素质作出贡献；落实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需要全党、全社会、全民的充分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学习宣传好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这部地方性法规，是改变人们的生育观念，增强公民人口意识，达到控制人口增长目的的现实要求。

从根本上讲，我们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要启迪人们的法制觉悟，激发人们的法制热情，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创造思想条件，以保证政治、经济和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要求全市公民共同学好以上法律、法规，其目的、意义就在于此。

学法用法相结合是“二五”普法的重要特点。为了适应普法对象的学习需要，促进学以致用，确保效果，我们组织中南政法学院的部分专家、学者编写了《第二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辅导读本(通读部分)》一书，以此奉献给全市公民。

由于时间仓促，这个读本难免存在缺点与不足，祈望读者批评。

武汉市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编 宪法

- 第一讲 我国宪法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的根本大法…………… (1)
- 第二讲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 (4)
- 第三讲 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建设… (20)
- 第四讲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5)

第二编 国旗法 国徽法

- 第一讲 国旗法的基本知识…………… (67)
- 第二讲 国旗法的基本内容…………… (71)
- 第三讲 国徽法的基本知识…………… (86)
- 第四讲 国徽法的基本内容…………… (88)

第三编 集会游行示威法

- 第一讲 集会游行示威法基本知识…………… (99)
- 第二讲 集会游行示威法的基本原则和效力范围 (107)
- 第三讲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及其职权职责 (113)
- 第四讲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 (115)

第五讲	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	(125)
第六讲	违反集会游行示威法的法律责任·····	(136)

第四编 义务教育法

第一讲	义务教育法基本知识·····	(154)
第二讲	义务教育的主管机关及其职责·····	(160)
第三讲	有关义务教育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161)

第五编 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第一讲	计划生育管理法基本知识·····	(176)
第二讲	计划生育的管理机构和管理职责·····	(189)
第三讲	计划生育管理·····	(193)
第四讲	计划生育管理奖励·····	(210)
第五讲	计划生育管理处罚·····	(215)

第六编 行政诉讼法

第一讲	行政诉讼法基本知识·····	(239)
第二讲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47)
第三讲	行政诉讼管辖·····	(256)
第四讲	行政诉讼参加人·····	(260)
第五讲	行政诉讼证据·····	(270)
第六讲	行政案件的审判程序·····	(279)
第七讲	行政案件的执行程序·····	(290)
第八讲	行政机关侵权赔偿责任·····	(295)

第一编 宪 法

第一讲 我国宪法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大法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不同于同一法律体系中的其他法律，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宪法规定的内容不同于其他法律。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基本问题，主要包括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的基本政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标志等，其范围涉及到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重要领域。（2）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其他法律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是“母法”，其他法律是“子法”。其二，宪法是党政军民的根本活动准则，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的特权。（3）宪法有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例如要成立专门的制定宪法的机关或修改宪法的机关进行制定或修改，要由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多数通过等。其他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则没有这样严格的程序。

宪法与其他法律一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反映，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应该说明的是，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其在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时，也有不同于其他法

律之处，主要表现为：第一，宪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反映；第二，宪法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第三，宪法随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

二、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

1. 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人民革命历史经验的总结。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宪法明确予以确认的四项基本原则。

20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从这些伟大的历史变革中，中国人民得出的最基本的结论是：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而要走上并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必须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还要建立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组织广大人民战胜各种艰难险阻。建国以来实践表明：坚持还是偏离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成败的关键。因此，四项基本原则成为宪法总的指导思想，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

2. 四项基本原则在我国宪法中的体现。四项基本原则是制宪行宪的精神实质所在，它体现在现行宪法全部条款之中：

宪法确认：“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

这是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之所在。

宪法规定，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不再是社会主要矛盾，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任务，已经转变为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不受侵犯，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促使根本任务的逐步实现，这是对人民民主原则的重大发展。

宪法序言强调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为了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删去过去宪法有关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条文，增加了实行政治体制改革、党政职能分开的原则规定。我们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严格遵守宪法和依法办事，就是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体现。

宪法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规划了一幅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蓝图，为创造性地实事求是地解决中国在改革和建设中的各项重大原则问题，指明了前进的方向。这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结果和表现。

（二）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宪法的基本原则，即宪法确认的在国家生活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宪法的基本原则是宪法指导思想在宪法调整某一类基本社会关系的具体要求和体现。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2）民主集中制原则；（3）社会主义公有制原则；（4）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三、现行宪法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宪法在整个社会主义事业中处于重要地位，其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作用：（1）推动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2）有助于加快两个文明建设的步伐。（3）促进民主法制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4）持续发展社会生产力。

我国宪法的作用，总起来说，就是在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前提下，推动改革深入开展，加快两个文明建设，促进民主法制不断完善，创造一个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尽快摆脱贫困和落后，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分三步走的战略部署，使我国继续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由此可见，现行宪法是新时期治国安邦总章程，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大法。

第二讲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

国家制度指确立一国阶级统治关系的基本制度。我国国家制度包括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单一制结构形式。

一、人民民主专政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

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表明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

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是通过它的先锋队——中国共

产党实现的。中国共产党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核心。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反复表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伟大胜利的法宝，也是正在进行的改革和建设的根本保证。以任何借口来削弱或者取消共产党领导，是违背宪法、违背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

2. 工农联盟是我国政权的阶级基础

我国是农业大国，农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80%以上，无论是在民主革命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工农联盟都具有重要意义，所以宪法规定人民民主专政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

3. 统一战线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显著特色

爱国统一战线是在长期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已经经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两个发展阶段。过去它包括两个联盟，一个是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联盟，这是统一战线的基本力量；另一个是劳动人民同可以合作的非劳动人民的联盟，主要是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在新时期，由于国内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以及党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统一战线更加扩大，已发展为两个范围的联盟：一个是大陆范围内以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为政治基础的团结全体劳动者爱国者的联盟；另一个是大陆范围外以爱国和拥护祖国统一为政治基础的广泛团结几千万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的联盟。这就是宪法序言所写的“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爱国统一战线的实质，是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积极因

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在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稳定和改革开放，为四化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和“一国两制”构想的实现而服务。宪法序言强调，这个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还要长期存在并将继续巩固和发展，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依然存在阶级斗争

宪法序言指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这是当前考察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的唯一正确的指针。

剥削阶级被消灭，只表明阶级斗争不再是普遍存在的现象，不再是社会主要矛盾，并不意味着阶级斗争已经消失。在现阶段，“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是不可避免的。这是因为旧社会的痕迹、剥削阶级陈朽思想的影响不可能在短期消失，我们的社会主义各项制度刚刚建立，不够完善，还不能防止某些社会成员蜕化变质，加以祖国尚未统一，海外还存在对大陆的社会主义制度进行破坏的政治势力和集团，特别是国际反动势力亡我之心不死，对我国进行渗透和颠覆，决不能麻痹大意，对敌专政的职能必须继续加强。

根据司法实践和有关规定，宪法序言所说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主要是指：反革命分子，间谍、敌特分子，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和其他坏分子，严重经济犯罪的贪污走私、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对于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必须实行专政。

现阶段的阶级斗争还集中表现为资产阶级自由化与四项基本原则的尖锐对立，集中表现为和平演变和反和平演变的斗争。这是现阶段阶级斗争的重要特点。

国际国内阶级斗争的现实，要求我们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加强国家机器的专政职能。在思想认识上，既要反对阶级斗争扩大化，又要反对阶级斗争熄灭论。只有这样，才能正确认识和处理新时期的阶级斗争问题。

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

我国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表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政权的组织形式，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也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现当家作主的主要形式。

宪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首先在于这个制度直接反映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现行宪法和选举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通过选举，保证工人阶级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居于领导地位，属于人民范围的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有与其地位相适应的代表名额，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参政议政。第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议行合一的机关。遵照议行合一的原则，民主选举产生的各级人大有权决定国家和地方的重大问题，有权组织本级的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来执行它的决议，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就表明，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统一行使国家权力。通过人大对其他国家机关的监督以及人民对人大的监督，保证所有国家机关都为人民服务，从属于人民。第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实践的进程中创建和发展起来的。建国以前在各个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都存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萌芽和初级形式。建国以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到根本法的确认，并随着形势的发展而逐步完善。由此可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相结合的产物，是符合中国国情的。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起来的

我国宪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就是说，民主集中制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组织原则，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高度民主与高度集中相结合的制度。根据宪法第3条和其他条文的规定，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国家机构中的体现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在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的关系上，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组成代表大会的代表，如不称职，可依法撤换。这表明，人民代表是人民公仆，必须代表和执行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人民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要求。（2）在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上，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等国家机关的设置、职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它们的组成人员都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产生，行使人大赋予的权

力，执行人大的决议，向人大报告工作，向人大负责，接受人大监督。通过人大的活动保障所有国家机关从属于人民，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体现。(3) 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的职权划分，遵循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首先是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为使地方国家机关能够因地制宜地执行中央决策，各地方又有与其行政地位相适应的自主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宪法规定由它们行使国家立法权、国家重大问题的决定权、中央国家机关的人事任免权，并对中央国家机关和下级人大进行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地方各级人大是当地的最高权力机关，宪法规定省、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各级人大都有依法自主解决地方事务的权力，但是都不得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以保证宪法、法律和中央决策的贯彻实施，又便于发挥各地方的优势、照顾地方的现实情况和当地人民的意愿。

以上表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高度民主与高度集中相结合的制度。这个制度以民主为基础，最便于广大人民参加国家管理。同时，这个制度又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集中，既使各级人大能够代表人民来决定国家和地方的重大问题，具有高度的权力；又使各级“一府两院”形成一套严密的工作系统，有效地依法行使职权。

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鼓吹用“三权分立”制度来取代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是十分荒谬的。“三权分立”，是把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三种权力分割由议会、政府、法院独立行使，同时又互相制约，它是西方资

本主义国家普遍实行的一种政治制度。三权分立、互相制衡似乎民主，其实“三权”都掌握在资产阶级手里，谁也不代表劳动人民利益，只是为了协调垄断资本集团的利益冲突，以维护资产阶级统治。“三权分立”制度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不适合中国国情。鼓吹在中国搞“三权分立”的要害，是妄图用资产阶级的议会民主制取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分权制衡来取消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并改变我们国家的人民民主专政性质，这是绝对不允许的。

3.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重要的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此，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环节：

(1) 理顺党委和人大的关系，既改善和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又充分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坚持共产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是我们的国家性质决定的，也是政治体制改革的根本要求。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的人民民主，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发挥它的作用。

党对国家政治生活的领导，最本质的内容就是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当然，党不能代替人大行使国家权力。党要尊重和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重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作用。这就是说，凡是应该由人大决定的事项，都要经过人大党组把党的决定提交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按照法定程序讨论通过，使之变成国家意志，再由“一府两院”贯彻执行。党管干部是必须坚持的原则。各级党委推荐的需经人大选举、任命的干部，要由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要重视审议意见并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人大党组织也要努力做好工作，使党的决定得以实